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行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	4.75-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	9.50-1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4	5-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	5-0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5-0	19.00-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行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行对该项义务予以折现,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 收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其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

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四)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行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十八)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行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月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458,288,508.7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458,288,508.70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113,895,858.34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127,978,122.24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178,200,000.00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181,285,05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857,181,00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858,973,13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2,671,670,03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718,698,947.3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30,727.4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行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行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本行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335,998.15
	租赁负债	6,335,998.1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 号),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行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288,508.70	458,450,404.23	161,895.53		161,895.53
存放同业款项	2,113,895,858.34	2,127,978,122.24	14,082,263.90		14,082,263.90
拆出资金	178,200,000.00	181,285,056.77	3,085,056.77		3,085,056.77
应收利息	65,732,362.47		-65,732,362.47		-65,732,36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7,181,002.14	858,973,131.95	1,792,129.81		1,792,12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1,670,035.00		-2,671,670,035.00		-2,671,670,035.00
债权投资		2,718,698,947.31	2,718,698,947.31		2,718,698,947.31
使用权资产		6,335,998.15		6,335,998.15	6,335,998.15
其他资产	4,747,214.42	4,912,948.08	165,733.66		165,733.66
租赁负债		6,335,998.15		6,335,998.15	6,335,998.15
吸收存款	5,252,809,850.31	5,299,182,326.70	46,372,476.39		46,372,476.39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33,950,000.00	33,974,362.69	24,362.69		24,362.69
应付利息	46,396,839.08		-46,396,839.08		-46,396,839.08

(2) 采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的变化和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另外,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也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该财务报表列报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3,814,684.90	63,405,283.0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8,787,235.68	308,852,903.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0,491,679.78	86,030,322.60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7,331,425.43	
小计	530,425,025.79	458,288,508.70
加：应收利息	157,675.46	不适用
合计	530,582,701.25	458,288,508.70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5.00%、6.00%。上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已作剔除。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695,661,054.75	2,113,895,858.34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小计	1,695,661,054.75	2,113,895,858.34
加：应收利息	16,826,751.0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989,349.72	
合计	1,709,498,456.10	2,113,895,858.34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3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	181,000,000.00
小计	301,000,000.00	181,000,000.00
加：应收利息	695,833.16	
减：减值准备	1,172,428.01	2,80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00,523,405.15	178,200,0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适用	161,895.53
存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14,082,263.90
拆出资金	不适用	3,085,05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957,863.47
债券投资	不适用	47,028,912.31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583,629.51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65,732,362.47

如附注 三(二十)3(2)所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产生的应收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2,897,239.35	924,334,09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514,789.09	不适用
小计	1,645,412,028.44	924,334,09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0,225,204.45	67,153,09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不适用
小计	70,225,204.45	67,153,09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575,186,823.99	857,181,00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575,186,823.99	857,181,002.14

2、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6,518,832.02	437,880,358.52
-住房抵押贷款	261,902,900.69	194,173,999.21
-其他	374,615,931.33	243,706,359.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06,378,407.33	486,453,737.50
-贷款	667,807,541.59	464,423,123.25
-贴现	338,570,865.74	22,030,614.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2,897,239.35	924,334,096.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0,225,204.45	67,153,093.8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2,672,034.90	857,181,002.14

3、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8,195.43	4.99	7,158.68	7.74
采矿业		0.00	1.25	0.00
制造业	24,752.36	15.07	16,461.68	17.8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85.50	0.90	1,531.20	1.66
建筑业	10,628.96	6.47	5,788.96	6.26
批发和零售业	25,885.64	15.76	16,243.17	17.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	0.08	105.18	0.11
住宿和餐饮业	4,398.52	2.68	3,545.60	3.8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6.04	0.08	86.54	0.09
房地产业	5,566.68	3.39	903.76	0.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55.48	5.69	9,673.98	10.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36.9	0.57	1,115.93	1.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63	0.04	74.58	0.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8.6	0.29	300.65	0.33
教育	1,829.44	1.11	1,192.51	1.2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32.58	0.51	897.60	0.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5.94	0.58	811.29	0.8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4,819.44	21.19	24,337.79	26.33
贴现	33,857.09	20.61	2,203.06	2.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289.73	100.00	92,433.4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022.52		6,715.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267.21		85,718.1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99,296,773.96	140,961,545.05
保证贷款	98,071,409.56	48,536,704.90
附担保物贷款	1,345,529,055.83	734,835,846.07
其中：抵押贷款	932,326,023.47	718,715,846.07
质押贷款	413,203,032.36	16,12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2,897,239.35	924,334,096.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0,225,204.45	67,153,093.8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2,672,034.90	857,181,002.14

5、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43,531.70	1,078,464.75	492,677.45	151,029.78	2,765,703.68
保证贷款	315,655.02	52,810.79	1,558,595.45	88,667.48	2,015,728.74
附担保物贷款	1,144,365.14	110,969.45	2,784,755.03	8,805.85	4,048,895.47
其中: 抵押贷款	707,865.14	110,969.45	2,784,755.03	8,805.85	3,612,395.47
质押贷款	436,500.00				436,500.00
合计	2,503,551.86	1,242,244.99	4,836,027.93	248,503.11	8,830,327.8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6,937.98	81,547.16	427,560.70	111,962.65	998,008.49
保证贷款	81,916.77	516,669.31	1,697,952.46		2,296,538.54
附担保物贷款	5,983,880.10	894,693.50	2,666,481.90	137,769.58	9,682,825.08
其中: 抵押贷款	5,983,880.10	894,693.50	2,666,481.90	137,769.58	9,682,825.08
质押贷款					
合计	6,442,734.85	1,492,909.97	4,791,995.06	249,732.23	12,977,372.11

6、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630,062,251.20	8,897,299.90	6,452,477.34	1,645,412,028.44
损失准备	63,373,741.33	1,334,594.99	5,516,868.13	70,225,204.45
账面价值	1,566,688,509.86	7,562,704.92	935,609.21	1,575,186,823.99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079,912.33	99,442.62	3,973,738.93	67,153,093.88
年初余额	63,079,912.33	99,442.62	3,973,738.93	67,153,093.8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3,829.00	1,235,152.37	3,324,569.40	4,853,550.77
本期转回			3,398,151.64	3,398,151.64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398,151.64	3,398,151.64
——贷款和垫款因折 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 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179,591.84	-5,179,591.8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373,741.33	1,334,594.99	5,516,868.13	70,225,204.45

(六) 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675,324,202.5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6,885.1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671,670,035.00
合计	2,679,321,087.73	2,673,670,035.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2、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611,769,523.23	8,783,547.00		620,553,070.23
地方债	970,146,134.89	15,690,288.09	2,380,653.64	983,455,769.34
金融债	948,880,593.33	22,201,183.69	808,701.36	970,273,075.66
其他	99,894,124.35	1,668,534.21	520,371.21	101,042,287.35
合计	2,630,690,375.80	48,343,552.99	3,709,726.21	2,675,324,202.58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679,033,928.79			2,679,033,928.79
减值准备	3,709,726.21			3,709,726.21
账面价值	2,675,324,202.58			2,675,324,202.5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 价值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2,000,000.00	3,996,885.15	12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00,000.00	3,996,885.15	120,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622,660,151.59		2,622,660,151.59
同业存单	49,009,883.41		49,009,883.41
合计	2,671,670,035.00		2,671,670,035.0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不适用	1,3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不适用	-1,300,000.00
合计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房产原值		6,356,523.38	277,680.18	6,078,843.20
累计摊销		1,022,275.64	23,532.20	998,743.44
账面价值		5,334,247.74	254,147.98	5,080,099.76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7,815,658.66	5,073,047.00	2,720,034.23	13,687,862.80		3,986,592.55	83,283,19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0,462.67		714,674.99	1,180,090.00	457,225.00		11,312,452.66
—购置	2,252,069.58		714,674.99	1,180,090.00	457,225.00		4,604,059.57
—在建工程转入	6,708,393.09						6,708,393.0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256,820.00	1,195,405.00			2,452,225.00
(4) 期末余额	66,776,121.33	5,073,047.00	2,177,889.22	13,672,547.80	457,225.00	3,986,592.55	92,143,422.9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8,381,940.64	2,704,345.17	2,256,177.75	12,952,999.05		3,889,116.53	60,184,57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076.25	399,208.88	223,671.83	556,296.65	19,040.03	49,562.16	3,039,855.80
—计提	1,792,076.25	399,208.88	223,671.83	556,296.65	19,040.03	49,562.16	3,039,85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227,633.98	1,195,405.00			2,423,038.98
			1,227,633.98	1,195,405.00			2,423,038.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40,174,016.89	3,103,554.05	1,252,215.60	12,313,890.70	19,040.03	3,938,678.69	60,801,395.9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1,729,831.43						1,729,83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29,831.43						1,729,831.4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72,273.01	1,969,492.95	925,673.62	1,358,657.10	438,184.97	47,913.86	29,612,195.5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703,886.59	2,368,701.83	463,856.48	734,863.75		97,476.02	21,368,784.67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友软件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及自助柜面系统项目	492,000.00		492,000.00			
北京中科于电子签章系统及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617,500.00		617,500.00			
代理财政业务平台新增“专业实拨业务”功能采购项目	268,250.00		268,250.00			
东联分理处装饰工程	235,605.56		235,605.56			
赤坑支行装饰工程	411,146.43		411,146.43			
黄羌支行装饰工程	285,358.59		285,358.59			
智能柜台上线政务服务功能对接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公平档案中心装饰工程	3,000.00		3,000.00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装饰工程	3,000.00		3,000.00			
赤石支行装饰工程	3,000.00		3,000.00			
平东支行装饰工程	3,000.00		3,000.00			
陶河支行装饰工程	3,000.00		3,000.00			
总部大楼附楼四楼、楼梯、一至二楼洗手间及食堂装饰工程	3,000.00		3,000.00			
金融服务网格化系统	280,000.00		280,000.00			
联河新兴村用地综合楼	120,300.00		120,300.00			
电子票据系统项目	175,000.00		175,000.00			
后门信用社自助银行发造工程				18,530.00	18,530.00	
网点营业厅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8,347.00	28,347.00	
海银路离行式自助银行				8,323.14	8,323.1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桥支行装饰工程				698,376.03		698,376.03
营业网点关键线路断电预警集中管理系统				8,949.64	8,949.64	
海丰联社辖属网点异地值守系统				18,682.77	18,682.77	
海丰联社运钞车实时动态监控系统				6,704.22	6,704.22	
营业部装饰工程				1,119,405.75		1,119,405.75
总部大楼装饰工程				1,949,678.72		1,949,678.72
后门支行装饰工程	1,549,847.44		1,549,847.44	43,719.00		43,719.00
公平支行装饰工程				1,048,393.09		1,048,393.09
龙津支行装饰工程				1,115,337.46		1,115,337.46
总部电梯项目工程				279,130.31		279,130.31
城东支行改造工程				171,830.01		171,830.01
西联分理处改造工程				79,232.35		79,232.35
合计	4,579,008.02		4,579,008.02	6,594,639.49	89,536.77	6,505,102.72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56,073.47	160,000.00	81,240.00	2,097,31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	80,000.00
—购置			80,000.00	8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6,073.47	160,000.00	161,240.00	2,177,313.4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90,441.32	32,000.00	39,266.00	961,70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72.16	16,000.08	13,457.33	52,229.57
—计提	22,772.16	16,000.08	13,457.33	52,22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3,213.48	48,000.08	52,723.33	1,013,936.8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2,859.99	111,999.92	108,516.67	1,163,376.5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65,632.15	128,000.00	41,974.00	1,135,606.1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98,475.49	12,949,618.87	29,394,218.6	7,348,554.7
内退福利	12,722,509.61	3,180,627.40	13,401,825.52	3,350,456.38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	1,300,000.00	325,000.00		
合计	65,820,985.10	16,455,246.27	42,796,044.12	10,699,011.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6,885.15	499,221.29		
合计	1,996,885.15	499,221.29		

(十三)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81,185.73	1,419,783.80
抵债资产	1,330,877.80	3,327,194.49
长期待摊费用	1,315,780.32	
应收利息	22,236.31	
已交税金	2,203,154.19	
清算资金	1,591.75	236.13
合计	12,254,826.10	4,747,214.42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63,145.80	21.50	1,685,653.54	5.71
1-2 年	930,601.50	2.55	49,483.64	0.17
2-3 年	28,954.32	0.08	869,909.79	2.95
3 年以上	27,740,819.58	75.87	26,908,955.43	91.17
合计	36,563,521.20	100.00	29,514,002.4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9,182,335.47		28,094,218.60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81,185.73		1,419,783.80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27,194.49	3,327,194.49
小计	3,327,194.49	3,327,194.4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96,316.69	
合计	1,330,877.80	3,327,194.49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800,000.00	2,800,000.00	-1,627,571.99				1,172,428.01
贷款减值准备	67,153,093.88	67,153,093.88	4,853,550.77	-3,398,151.64	5,179,591.84	1,781,440.20	70,225,204.4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583,629.51	583,629.51	-583,629.5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96,316.69				1,996,316.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709,726.21				3,709,726.2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989,349.72				2,989,349.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9,831.43	1,729,831.43					1,729,831.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36.77	89,536.77		89,536.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8,094,218.60	28,094,218.60	1,088,116.87			89,536.77	29,182,335.47
合计	101,750,310.19	100,450,310.19	12,425,858.76	-3,308,614.87	5,179,591.84	1,870,976.97	111,005,191.98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167,662,407.00	33,950,000.00
应付利息	96,364.30	不适用
合计	167,758,771.30	33,950,000.00

(十六) 吸收存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金	5,498,807,643.97	5,252,809,850.31
应付利息	69,265,616.63	不适用
合计	5,568,073,260.60	5,252,809,850.31

2、 本金余额明细（未含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263,400,461.18	3,298,374,104.97
公司	1,862,190,451.34	2,075,190,532.48
个人	1,401,210,009.84	1,223,183,572.49
定期存款	2,224,705,724.24	1,943,279,252.18
公司	121,146,387.35	97,354,055.74
个人	2,103,559,336.89	1,845,925,196.4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619,376.02	804,201.25
保证金存款	10,082,082.53	10,352,291.91
合计	5,498,807,643.97	5,252,809,850.31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257,009.12	42,207,468.02	38,418,293.02	29,046,184.12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52,854.48	33,704,980.48	29,962,304.72	28,795,530.24
(2) 职工福利费		945,383.05	945,383.05	
(3) 社会保险费		1,585,649.73	1,585,64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9,217.12	1,449,217.12	
工伤保险费		22,621.31	22,621.31	
生育保险费		113,811.30	113,811.30	
(4) 住房公积金		1,909,280.00	1,909,2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154.64	687,130.21	640,630.97	250,653.8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1,988.21	4,471,988.21	
辞退福利	13,401,825.50		1,385,260.45	12,016,565.05
其他福利		3,375,044.55	3,375,044.55	
合计	38,658,834.62	46,679,456.23	44,275,541.68	41,062,749.17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59,610.72	4,159,610.72	
失业保险费		71,472.79	71,472.79	
年金		240,904.70	240,904.70	
合计		4,471,988.21	4,471,988.2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84,839.38	218,659.09
企业所得税		1,409,474.17
个人所得税	3,160.00	3,1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70.99	29,541.58
教育费附加	35,580.72	22,978.14
储蓄利息税	13.64	102.18
其他	29,094.66	34,768.07
合计	490,459.39	1,718,683.23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不适用	46,372,47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24,362.69
合计		46,396,839.08

如附注 三(二十)3(2)所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金融工具产生的应付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本金	5,969,740.90	不适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	-789,413.60	不适用
合计	5,180,327.30	

(二十一)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44,122.14	2,044,586.73
待结算财政款项	210,828.87	311,973.67
代理业务负债		103,176.35
合计	2,654,951.01	2,459,736.75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579,609,214.00					579,609,214.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8,524,426.29	21,339,077.03		149,863,503.32
合计	128,524,426.29	21,339,077.03		149,863,503.32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996,885.15	499,221.29			1,497,663.86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996,885.15	499,221.29			1,497,663.8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96,885.15	499,221.29			1,497,663.86